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事件，不服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104 年 7 月 22 日新湖地價字第 104000298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採。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向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湖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段○○○地號土地非都土地更正編定。嗣後新湖地所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新湖地價字第 1040002984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案經本所將台端所提分割方案報府裁示及依據內政部 91 年 12 月 2 日授中辦字第 0910017913 號函示內容，有更正編定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除得依地形或實際需要留設出入通道外，其餘應集中留設及避免細碎畸零為原則；台端本次留設之法定空地為「」字型，似與上開規定不合。三、本案既前經本所函報新竹縣政府且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51039 號函核准辦理土地分割複丈及

更正編定之異動手續在案，仍請台端於文到 15 日內，以原核定內容來所申辦分割複丈，俾憑續辦更正編定等相關事宜。」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4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及註銷編定等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故本件訴願人縱向新湖地政事務所辦理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段○○○地號土地非都土地更正編定之申請，然申請案件之核定權責機關依上開規定則為本府。是旨揭函文意旨乃為新湖地政事務所受理本件申請案後，對訴願人前次同伴非都土地更正編定之申請，就曾經本府核定之內容為重申說明，觀其內容僅具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新湖地政事務所受理本件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於彙整訴願人所提證明文書資料後，依規應移由本府為準、駁之核定，方屬正辦，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